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33号

申请人：靳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第五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951400081145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0月31日